宁陕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陕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内容：开展宁陕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登记发证工作。具体内容为：①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依据现行不动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现有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通过补充完善、补录补测等工作，建立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界址范围、地类面积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地籍调查数据库，涉及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要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③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以县级为单位，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数据、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逐级整库离线汇交至省厅。省厅将对汇交的成果数据进行质检并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开展上述工作，确保按期保质提交成果至市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④协助甲方完成登记发证工作。

项目要求：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标准和规范，切实做好宁陕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登

记发证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圆整。（小写：￥2491196.00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作任务完成省厅离线汇交地籍调查数据和确权登记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50%，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90%，完成登记发证后，支付剩余10%价款。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期、质保期及服务地点

1.合同期：180天。

2.质保期：合同期满后延续一年。

3.服务地点：宁陕县。

四、技术标准及依据：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五、成果的权属及保密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调查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

方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六、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国土调查等服务。

2.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准确可靠。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及时组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人员进场工作。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查。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及所有工作成果负保密责任。

7.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因国家政策调整，工作任务发生变化，如没有经费调整支持性政策文件，项目经费不做调整。

八、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由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龙湾水镜1号楼一单元3102
邮编：	邮编：7250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6822676	电话：0915-323478
传真： 0915-6825077	传真：0915-323478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帐号：2607066119200096174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